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楊振昇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王文岳組長代)、林為正中心主任、賴弘基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王文岳助理教授代)、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賴雨聖副教授)、戴有德主任(蔡宗伯助理教授)、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楊洲松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9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六、秘書室	15
七、圖書館	15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7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8
十、人事室	19

十一、主計室	-----19
十二、稽核人員	-----20
十三、人文學院	-----20
十四、管理學院	-----21
十五、科技學院	-----24
十六、教育學院	-----26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6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7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7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8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8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8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9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31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1
二十六、暨大附中	-----32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2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待家庭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33

肆、臨時動議

- 一、擬具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33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0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住民及其子女)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截止。
- 二、臺中市私立立人高中邀請本校於 10 月 2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國比系黃照耘老師及電機系翁偉中老師代表前往。
- 三、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邀請本校於 11 月 12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社工系蔡佩真老師代表前往。
- 四、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離島地區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名額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名（澎湖縣地區）。
- 五、教育部於 10 月 29 日核定本校 107 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補助款計 230 萬元，經費執行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未註冊應予取消入學資格學生計有 175 名，已依學則規定，簽辦取消入學資格。
- 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於 10 月 24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各學系已於 11 月 19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八、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作業於 10 月 22 日前由各學系提送擬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調查表，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受理各生轉系申請，11 月 9 日至 16 日由各學系審查各生轉系資格，本處註冊組彙整後將於 11 月 21 日提轉系審查會議審議。
- 九、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8 日），俾辦理學生網路選課相關事宜。
- 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8 年 1 月 5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一、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轉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格式課程資料，俾本處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次上

傳課程網資料填報新增 4 個欄位，包含節次、教室、教學內涵、課號等，請各教學單位開課時，詳實填寫上課時間和地點(非實習或論文指導類之專題課程，時間、地點請勿填另訂)，俾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正確時間和地點資料，也避免學生上課找不到教室。

- 十二、為強化教師教學知能，本處於 10 月 24 日辦理「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學習工作坊」教師教學社群活動，邀請全校教師參與，本次活動邀請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擔任主講，分享相關經驗及交流，當日參與教師 13 位，老師們交流互動非常熱烈，參與者皆感覺受益良多。本方案將繼續邀請本校對「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有興趣教師共同參與相關研習、討論、觀課及教師社群等活動，敬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增進教師的教學知能。
- 十三、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教務處課務組擬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28 日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敬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 十四、為提升教師教學科技知能，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11 月 14 日在人文學院 110 教室辦理教師知能活動「空拍機教學運用工作坊」，感謝師生們的踴躍參與。
- 十五、教育部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每案最高可補助 50 萬元，預計於 11 月 21 日開放線上計畫申請平台，敬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十六、為增進教師課程規劃之品質，教發中心將於 12 月 5 日(三)下午 1 點至 3 點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教師知能活動「課堂有效教學第一步：BOPPPS 模組運用」，敬請轉知各系所師生踴躍報名。

學生事務處

- 一、配合教育部進行本(107)年度追蹤 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103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1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已開始，原訂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為達成目標，將延後至 11 月 9 日，敬請未達自行設定目標的系所協助完成。本(107)年至 11 月 07 日止，各追蹤填答率為畢業後一年 66.34%，畢業後三年 57.56%，畢業後五年 48.83%，詳如附件【學 1】(見第 35-40 頁)。

- 二、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7-1 學期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 月 1 日~12 月 28 日每週一、五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歡迎學生和校友至本校職涯導航資訊網預約。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1 月 19 日(一)10:00~12:00 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職涯講座「如何挑選海外工作及準備」歡迎學生踴躍上暨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四、第 20 屆畢業生委員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11:00 「一級師長拍攝應屆畢冊團照」暨「補拍一級師長個人生活照」，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正門出口戶外草地。近日已請系所助理協助調查師長租借博袍數量，租期涵蓋明年畢業典禮。學生租借學碩博袍已統計完成，並明訂收費與租借規範等，由畢委會委員們親審合約內容並與廠商簽約。
- 五、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各 1 名特殊個案。
 - (二)自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7 日，共計提供 56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 六、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107 年 10 月 31 日與 107 年 11 月 1 日，至應化系與中文系邀請特教生導師、系助理與學生共同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研擬輔導策略。
 - 2、107 年 11 月 5 日辦理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 18 位師長與學生代表參與。會議中，除擬定本校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與工作計畫外，總務處營繕組亦提出校園無障礙整體改善計畫合作分工表。
 - 3、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資源教室協助 6 位特教生進行 12 場次特殊考試協助。
 - (二)提供全校系所班級輔導服務：

為增進為增進本校學生了解個人特質與優勢，即早探索生涯方向做好

生涯規劃，並學習抒壓、時間管理、經營良好人際關係，本中心即日起至12月底規劃「班級座談」活動，針對學生不同狀況與需求提供適性服務，目前已完成2系所班級座談。

七、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未來兩週規劃：

- (一)11月8日至11月23日資源教室協助5位特教生進行13場次特殊考試協助。
- (二)11月13日、11月14日與11月15日，至電機系、教政系、歷史系與國比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 (三)11月15日辦理樂心志工團「諮心時間」培訓課程，為增加志工本身的文書處理能力，以服務為目標學習。
- (四)11月17日辦理「跨越親密的鴻溝—伴侶關係促進工作坊」，提升學生溝通技巧、增進親密關係互動知能，防治親密關係暴力。

八、107年10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11月1日至11月7日共6件)：

事件別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6	0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0%

備註一：

- (一)人院~外文：1件(車禍)
- (二)管院~經濟：1件(車禍)
- (三)科院~資工：1件(車禍)、電機：2件(遭壘球砸中頭部)、應化：1件(車禍)
- (四)教院~教政：1件(車禍)

備註二：

月份事故件數與各系事故件數，會因發生事故肇事情形可能同一事故會有2系以上的關係人，因此統計情形數據總和會有所不同。校安事件仍以車禍事故為主，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騎車務必放慢車速、留意路況勿恍神、勿酒駕或無照駕駛、勿行駛於人行道，以保護自身安全。

九、有鑑於南部某校發生校內重大校安事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加強同學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 (一)提醒同學勿獨自於校園偏僻處活動，校內活動過程務必結伴同行，夜

間絕不行經漆黑處所或人煙罕至的場域及進出危險場所。

(二)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或研究室等，不單獨至大樓偏僻處上廁所。

(三) 在校遇行為可疑人士，應立即通知駐衛警前往盤查身分。

(四)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地點，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如遇強行要求陪同者，請儘速跑離。

(五) 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依循他人要求，有私下金錢借貸，避免衍生糾紛。

(六)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人多處所或便利商店，並沿路大聲喊叫，吸引路人或商家注意，以利他人提供協助。

十、學雜費減免已由教育部審核完畢，107-1 申請學雜費減免共計低收入戶 50 人、中低收入戶 64 人、原住民生 245 人、身障生 49 人、身障人士子女 136、特境家庭 17 人、軍公教遺族等 6 人，合計 557 人；如有溢繳，後續將進行退費事宜；弱勢助學金已於 10 月 30 日送件，預計於 11 月下旬公告審核結果。

十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1 月 7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24~11/7)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備註
黃土英文教基金會	5	5	50,000	
107-1 累計通過情形	35	35	455,000	

十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1 月 7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10/24~11/7)	107-1 累計申請案件
校外(日月潭文武廟)	0 件	1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2 件	6 件

十三、108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期限為 10 月 19 日(五)至 11 月 16 日(五)，截至 11 月 7 日(三)申請人數為 31 人。

十四、為增加生活助學金同學之服務知能，本處生輔組於 10 月 31 日(三)中午在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辦 107 年度下半年生活助學金說明會，對象為新加入之學生，當天參與學生計 23 位。

十五、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執行，自 10 月 24 日中午舉辦全校學生之申請說明會後，由於同學後續詢問度非常踴躍，故於 11 月 7 日中午舉辦第二場次的說明會，此次將對多數同學提出之問題做說明並開放與會師生一同交流，截至 11 月 6 日

止，報名人數已達 109 人，預計將於會中請大家填寫問卷，收集學生的意見，並抽獎回饋，以達到相互交流的目的。預計將於 11 月底召開「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 十六、針對本處生輔組統計本校學生校外事故熱點，於 11 月 6 日由總務處邀集埔里工務段、埔里鎮公所及本校營繕組、事務組、駐警隊、生輔組進行會勘，並研擬改善事宜。
- 十七、本校第 13 屆學生會與各地區校友會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日前後舉辦「返鄉投票專車」活動，俾便同學返鄉履行公民投票義務。
- 十八、本處課外活動組與本校藝文性質社團將於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共同舉辦「冬暨藝文月」活動，除彙整各社團累積整個學期練習所呈現的期末成果發表，系列活動中，11 月 26 日(一)下午 7 時至 9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邀請「午後之樹 Afternoon Tree」跨界五重奏樂團以 5 種不同的樂器組合，為師生們帶來了豐富的音樂饗宴。吉他社將於 11 月 28 日(三)下午 6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廣場舉辦「吉琴 BAR」期末成發，歡迎有興趣的教職員生踴躍前往聆聽。
- 十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表」，調查對象除學生宿舍住宿生外，皆須上網填報，截至 107 年 11 月 7 日止，系所填報率最佳為外國語文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其填報率為百分之百，其他系所尚有 2,379 位同學未填報，煩請系所主任協助宣導學生據實填報，以維護校外學生居住安全。詳細填報情形如附件【學 2】(見第 41 頁)。
- 二十、107 學年度起嘗試以生活議題相關方案推動學生宿舍自治，於 10 月份由冰箱管理自治專案開始進行。本次住宿生參與方案人數情形如下：大學部宿舍共 1908 人，參與投票人數 551 人；研究生宿舍共 811 人，投票人數 209 人。學生宿舍平均投票率約為 27.95%，未達三成。目前所有樓層都已實施自治決議之新規定，未來將會持續以生活相關類議題鼓勵住宿生參與宿舍管理相關事項。

二十一、107 年 10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不含修繕)

郵件收件	冷氣儲值	鑰匙借用	家長協尋	物品借用	一般違規	重大違規
1658	15003 元	27	0	0	2	4

- 二十二、107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輔導委員至本校進行餐飲衛生實地輔導，當天由總務處、學務處業務相關同仁陪同，輔導委員向學校與餐飲業者進行結果說明及提供改善的建議，由總務處要求業者期限內完成改善，以保

障師生在校內用餐的衛生安全與健康。

總務處

- 一、「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採購案，工程預算金額 279 萬 9,730 元，業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完成現場拆除作業，並於 10 月 16 日上午邀請許育嘉建築師及施工團隊討論工序及要徑，原預計於 11 月 10 日前完工，但少數施工介面仍須協商，為求慎重，將延至 11 月 20 日完工。
- 二、總務長為提升本校學生騎乘機車就學安全性，業於 10 月 1 日下午由帶領營繕組、事務組及學務處生輔組同仁拜訪埔里工務段，並提出台 21 線道路排水溝加蓋等相關需求，本校業於 10 月 24 日將配合協調事項發文予該段正式提出需求，埔里工務段已於 11 月 6 日下午偕同埔里鎮公所及本校同仁現勘並口頭允諾盡速處理，預計台 21 線省道自 49 公里標誌往本校汽車道方向右側增設約 200 公尺混凝土水溝蓋、加強愛蘭橋至本校機車道路段路燈底座警示標誌及路面清掃作業；另外，埔里鎮公所已針對投 68 線縣道連接本校機車道路口處右側路燈加強燈泡瓦數及調整燈座方向。
- 三、「大學部宿舍鍋爐區熱水系統改善工程」，得標廠商為元竹澧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204 萬元，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鍋爐替代管線業於 10 月 19 日提前啟用，並於 10 月 28 日上午吊掛熱水水塔，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工。
- 四、107 年 10 月收發文業務：
 - (一) 公文收文：計 1502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375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54%。
 - (二) 公文發文：計 373 件，含正副本 2,415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140 件，含正副本 1,170 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140 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五、107 年 10 月用印業務：
 - (一)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 458 印次 + 附件用印 760 印次 = 1,218 印次。
 - (二) 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234 件 2,535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99 件 1,294 印次，佔總件數之 42.3%、總印次之 51%)。
- 六、107 年 10 月檔案管理：
 - (一) 檔案歸檔：計 2,287 件完成點收、2,125 件完成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580 件 5,536 頁。
 - (二) 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正本尚未歸檔。106 年尚有下列 7 個單位 13 件

公文未歸檔：人社中心 2 件、研發處 3 件、土木系 1 件、計網中心 2 件、國際處 2 件、諮人系 2 件、保管組 1 件。

(三) 檔案清查與銷毀：為辦理 81~96 年 4 萬餘件擬銷毀檔案，已完成逐件裝箱整理中，目前正逐件覆核中。

(四) 調案申請 4 件，機密公文解密及掃描 28 件。

七、107 年 10 月郵件處理：

(一)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543 件。

(二)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2,221 件，使用郵資 47,045 元。

八、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已於 107 年 9 月 5~7 日由中華民國軟體協會進行第三方實地驗證量測，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獲知驗證通過。

九、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第 1 梯次登記桌、承辦人及主管之教育訓練，並再訂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第 2 梯次登記桌、承辦人及主管之教育訓練，請同仁踴躍參加，以精進使用系統知能。

十、本校與臺大、臺大實驗林合辦全國檔案月「暨往開來佑山林-南投地區大學的環境守護檔案聯展」，本校 1 個月展期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圓滿結束，並移展於臺大實驗林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生態展示中心，於 11 月 9 日開幕供社會大眾參觀。

十一、為配合全國首次檔案月及 23 周年校慶，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辦理「芝麻開門~~暨大開放參觀檔案庫房」，邀請師生同仁及民眾參觀本校檔案庫房，了解檔案庫房設置基準及設施、檔案整理、維護與保存等，以推動檔案教育。

十二、為提升中彰投地區教育與行政單位人員檔案管理知能，宣導檔案管理作業之重要，本校承辦「107 年度承辦教育部文書及檔案管理訓練研習」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圓滿辦理完成，計 102 人參加。

十三、10 月 31 日公共工程會針對本校公車進校園補助案回覆本校補助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11 月 5 日邀集主計室討論，將朝研擬補助相關法規及與南投客運訂定契約之方向辦理。

十四、為了解本校師生往返台中需求，刻正進行「暨大往返台中公車需求問卷調查」，已於 10 月 29 日進行施測至 11 月 16 日截止，請各單位協助宣傳踴躍填寫，以利與公車業者洽商行駛班次。

十五、10 月 25 日事務組曾敏組長與生輔組詹杏雯組長巡查機車道全線路況，部分不屬於本校校地之機車道旁樹幹斷落路況不佳，但為保障本校騎乘機

車學生安全，仍請本校園藝技工先行處理。校區路況不佳部分園藝技工亦做修剪，俟明年新年度經費亦會進行機車道植栽大幅修剪，以減少落果落花及青苔造成機車事故。

十六、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10月26日至11月7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7件，107年迄今已累計970件。

(二)兼任人員：11月1日至7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385件。

十七、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10月29日學人宿舍區樟樹移植。

(二)10月30日學生宿舍區樹木修剪。

(三)11月2日四果坑樹木修剪及割草。

(四)11月6日管院機車停車場清除雜草及泥土，科院機車道雜木清除。

十八、107年10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40人座大巴24次、20人座中巴24次、七人座7次、五人座12次、小貨車12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16次。

(三)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3次、演藝廳3次。

(四)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間)98次、圓形劇場16次、方形劇場8次、階梯教室(7間)337次、一般教室(4間)163次。

十九、駐警隊107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66,300元及婚紗攝影22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968,300元及婚紗攝影326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年「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辦理預告	107年11月
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年「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辦理預告	107年11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年「台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勞務採購案辦理預告	107年11月
4	教育部	補助A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之夥伴學校計畫	107年11月15日 (星期四)
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調查計畫」	107年11月20日 (星期二)
6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團隊徵選	107年11月25日 (星期日)
7	科技部	108年度「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107年11月26日 (星期一)
8	科技部	108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7年11月26日 (星期一)
9	科技部	108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107年11月28日 (星期三)
1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年度「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07年11月30日 (星期五)
11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	108年度活動提案	107年12月2日 (星期日)
12	科技部	108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107年12月4日 (星期二)
13	科技部	108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07年12月16日 (星期日)
14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07年12月17日 (星期一)
15	科技部	108年度「臺灣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專案計畫」	1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6	科技部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7	科技部	108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8	科技部	108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構想書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9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20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108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二、本校近三年獲科技部核定件數及金額如下：

年度	件數	金額
105	143	128,376,999
106	128	113,369,000
107	121	123,767,032

三、近期科技部核定通過之產學合作計畫：

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科技部補助金額	企業補助金額
國企系	林欣美	織襪園區廠商的創新式通路系統	353,000	200,092

四、近期本校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如下：

序號	計畫類別	件數
1	第 4 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1
2	第 2 期「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	1

五、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徵件，共計有資管系洪嘉良主任及電機系李佩君主任分別申請 2 件。

六、科技部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重點如下(要點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一)修正第六條：明定審查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並將原訂

第一款第二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二款。

(二) 新增第七條：明定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推薦方式。

七、總統科學獎委員會來函徵求「2018-2019年總統科學獎」提名，請有意提名候選人之提名人於108年3月6日(三)前以電子郵件檢送提名資料逕寄 psp@most.gov.tw，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如下：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得提名候選人。

(二)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及社會賢達人士提名候選人。

八、潘文淵文教基金會2019年考察研究獎助金，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者，請依限逕將申請資料寄送至該基金會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九、本校已於107年10月29日完成與空中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期盼雙方未來能提昇兩校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推廣、就業輔導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十、有關本年度(107年)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活動，已於107年11月7日召開「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合計教師之申請總人數為71人，其中申請之期刊論文124篇(人院5篇、管院35篇、科院71篇、教院13篇)、高引用率論文2篇、專書2本、專章6篇、專利21件。另外各院推薦之傑出研究教師總共8人，成果相當豐碩。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已於107年10月31日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本次會議共6件專利申請案、25件專利放棄維護案、5件專利維護案。

十二、配合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將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並提報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為凝聚在學僑生向心力，增進各地區僑生情誼，本處與僑生聯誼會於107年10月26至28日舉行「第19屆國際學生運動會」，內容包括：桌球、混合團體羽球、足球、混合團體排球、男子5人籃球、混合3人籃球、拔河、接力賽及躲避球等項目，計有200餘位僑生同學報名參加，活動全程於10月28日晚間2100時圓滿閉幕。

二、本校於107年11月2日至3日赴香港參加2018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活動，由人文學院李廣健院長、招生組約用助理員李貞慧及本處約用助理員石宇廷共同參加。香港學生對於觀餐系、歷史系、社工系及東南亞系等科系詢

- 問度高，多關注實習及未來就業等問題。另於展期邀請香港畢業校友們共同參加，成為學成返國就業的實例。又，透過教育展機會，聯繫香港結盟中學，宣導結盟中學之學生，透過個人申請方式，提交師長推薦信，可達加分效果。
- 三、本校於 107 年 11 月 6 日 (二)下午 4 時召開第二次「推動國際化專案小組」會議，由校長親自主持，與會者包括孫同文副校長、許孟烈副教務長、楊振昇國際長、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蕭桂森老師、楊洲松院長、林為正主任、程白樂簡任秘書。
- 四、本處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在國際長辦公室召開出國研修「語言檢定積分表」會議，針對英語、歐洲語言、日語及越南語各項語言檢定成績進行程度分級制定積分表，進而提升遴選學生出國研修程序之完整性。由楊振昇國際長主持，與會人員包括陳文彥組長、語文中心林為正主任、國比系黃照耘主任、洪小萍老師、楊武勳老師、東南亞系武黎全科博士生。
- 五、為強化社團幹部服務理念，並期回饋社會，本校僑生聯誼會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至埔里鎮菩提長青村進行公益服務活動，協助村內環境整理等事宜，計有社團幹部 27 人報名參加，活動全程於 14 時圓滿結束返校。。

秘書室

- 一、11 月 6 日(二)於行政會議上報告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目前執行情形。
- 二、11 月 7 日(三)召開本校 107 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12 次暨第 2 次陳列資料檢視會議。
- 三、11 月 9 日(五)對於管院新興學程前教師所提民事訴訟給付薪資案件，擬聘請律師授權為本校訴訟代理人，積極進行訴訟答辯與開庭辯論，俾爭取及維護本校應有之權益。
- 四、11 月 12 日(一)及 13 日(二)擬進行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前之場地佈置檢視並進行沙盤推演作業分請各任務編組一一就位演練。
- 五、10 月 30 日(二)及 11 月 13 日(二)召開 107 學年度第 5 及 6 次學術主管會談。
- 六、11 月 15-16 日 (星期四-五) 2 天，於本校圖書館進行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程序。

圖書館

- 一、本館全力配合 107 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提供會議室、館長室、討論室、研究小間及各項計畫呈現成果展之空間，以及評鑑期間場地佈置所需設施；也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正式評鑑之前完成行銷用「高教深耕 地方創生」形

象招牌，為學校的重要活動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 二、享譽華人社會的武俠小說家金庸離世，金庸在華文文學及新聞事業的成就斐然，不僅將通俗小說推上文學殿堂，更奠定武俠文學的基業，為追思這位武俠文學宗師的風範，本館於11月12日至30日在新書展示區辦理金庸紀念書展。
- 三、本館12月份舉辦圖書館週活動，推出「圖書館狂歡復古趴」主題，於週一fun 電影播放「大佛普拉斯」、「血觀音」、「大災難家」、「一級玩家」影片，並舉辦「電影風華再現」主題書展。
- 四、本館配合校內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 (一)配合中文系閱寫計畫，邀請《大佛普拉斯》黃信堯導演，於12月5日在新書展示區辦理「以義之名——從《大佛普拉斯》談起」講座。
 - (二)配合中文系閱寫計畫，邀請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聞天祥執行長，於12月12日在新書展示區辦理「10+10：用五部微電影，看盡半部台灣電影史」講座。
- 五、本館舉辦教育課程讓師生更加熟悉圖書館的各項服務與資源：
 - (一)配合系所需求，辦理認識圖書館、資訊檢索、SciFinder 與 EndNote 資料庫講習，截至10月31日，共7場計131人次參加。
 - (二)邀請 ScienceDirect 於11月22日、EBSCO 於11月27日到校講習。這兩場資料庫講習已申請教師知能研習時數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學生則可抽獎，歡迎報名參加。
 - (三)目前各家電子資料庫廠商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期程分別為：Web of Science 至11月30日、天下雜誌群&影音知識庫至12月7日、DDC 數位論文典藏聯盟至12月15日，獎品豐富，歡迎師生上線體驗參加。
 - (四)即日起至11月23日及11月30日止分別開放中國綜合方志庫、臺灣學術經典等資料庫校內試用，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六、本館配合校內各單位參訪活動進行導覽：
 - (一)本館配合科技學院辦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107 年度至本校實地訪評，於10月29日由本館同仁為總召集人前中華大學校長沙永傑教授及隨行人員進行導覽，並參觀5樓檔案展，深獲好評。
 - (二)11月6日越南中小學教師參訪團共30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老師們對本館空間布置及各項服務及硬體設施均誇讚有加。
- 七、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或系統更新及館

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本館於10月26日至31日進行3樓補強窗框防漏水工程，及露台地板防漏水工程。
- (二)圖書館不斷電系統招標案已於11月6日決標，預計12月18日前完工。
- (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明(108)年度維護案，已於11月6日簽呈公文，移請採購組協助辦理公告招標，預計年底前完成簽約。

八、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10月31日完成107年電子期刊第2次驗收，計驗收9種電子期刊。
- (二)10月26日至11月2日提供各學院108年期刊及電子資源估價狀況，以利確認108年期刊及電子資源訂購清單，進行後續整理。
- (三)10月23日完成107年7月至9月國外報紙11種結算，進行後續核銷付款。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網路組配合校務評鑑增設圖書館3樓及4樓討論室與研究小間有線網路點。
- 二、本校webmail電子郵件系統已於107年10月20日由第六版升級至第七版，為使同仁熟悉新版操作介面，本中心邀請微程式資訊公司經理楊榮華先生於11月9日及13日共同辦理教育訓練。
- 三、協助總務處事務組進行「暨大往返台中公車需求」線上問卷調查。
- 四、協助資管系進行專題總審線上投票以及亂數抽獎。
- 五、協助學務處校友中心處理問卷名單亂數抽獎。
- 六、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Moodle 在今年8月升級至最新版，同時更換主機硬體及作業系統，目前於Windows Server 2016 IIS 10 作業環境下執行，日前有同學反應使用 Apple Safari 下載中文檔名有亂碼問題，檢查 Moodle 原始程式，發現問題原因是 Moodle 未符合 RFC 6266 - Use of the Content-Disposition Header Field in the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 標準，經修改 Moodle 原始程式後已解決。
- 七、出納管理系統：
 - (一)修改傳票匯入功能，從會計系統擷取資料時，受款人名稱改為銀行帳戶名稱。
 - (二)修改匯款功能，受款人名稱改為匯出銀行帳戶名稱。
- 八、註冊組業務系統相關工作：

(一)協助處理報送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資料。

(二)協助處理報送教育部(雲林科技大學)在學學生資料。

九、學務處校友管理業務系統維護相關工作：

(一)配合教育部修改原住民族別代碼。

(二)配合教育部(雲林科技大學)新增畢業生資料增加畢業累計實得總學分數，修改相關程式。

十、學務處衛保組業務系統維護相關工作：

(一)原系統是用 ASP.NET 程式語言及 ASP.NETMaker 工具開發，考量未來系統開發工具一致性，將系統轉換成 PHP 程式語言及 PHPMaker 工具開發。

(二)開發有關「學生生活型態與自我健康評估」功能。

(三)協助匯入 107 學年度新生體健資料。

十一、校務研究中心業務系統：

「學分學程學生」增加學生選修學分學程課程數、通過數及學分數等資料功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於 10 月 26 日上午十點會同營繕組，於第一會議室聽取名竣能源公司對本校太陽能建置簡報，後續事宜持續商討中。

二、於 11 月 6 日至 8 日環保組業務承辦員將前往參加「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專責人員訓練班」課程，取得考取證照資格。

三、本中心於 11 月 11 日將進行校園建築周邊環境消毒。

四、環保署中區技術中心將於 11 月 13 日上午到校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訪視，訪視內容將對毒化物文件做審閱及現場環境做輔導。

五、本中心擬於 11 月中旬規劃本季實驗室輔導，輔導單位為科技學院土木系及應光系。

六、本中心已完成 107 年下半年度，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及通報，包括「學校單位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以上。

七、有關勞動部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改善項目，本中心業已陸續完成各單位應回覆事宜，並依規定訂定相關規章及注意事項(如：液化石油氣安全注意事項、柴油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清單/危害標示、污水廠局限空間標示/漏電斷路器、游泳池危害物標示及管理/化學物質管線流向及各單位安全管理事務等)，

總計 51 筆改善事項。

八、本中心業於 10 月 30 日與本校事務組針對 108 年園藝承攬業務進行法規之說明，以協助校方完善法令之規範並釐清校方責任。

人事室

- 一、行政院修正「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83167 號書函)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月撫慰金」、「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法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1364 號書函)
- 三、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2545 號書函)
- 四、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曾獲科技部 Postdoctoral Research Abroad Program(PRAP)經費至指定機關(構)進行研究之年資認定基準，應視教師與該機關構間是否具有聘僱關係，始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80338 號書函)

主計室

- 一、本校 107 年 10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85,928 千元，執行數 1,135,652 千元，執行率 104.58%，詳附件【計 1-1】(見第 42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53,803 千元，執行數 1,125,283 千元，執行率 97.53%，詳附件【計 1-2】(見第 43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61,850 千元，執行數 61,283 千元，執行率 99.08%，詳附件【計 1-3】(見第 44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107 年度 10 月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

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辦理 107 年度預算作業，請各校協助核對立法院檔案資料；已依限查填回復。
- 四、教育部囑各校儘速準備擬答 108 年度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已依限回復教育部並陳校長，俾便立法院備詢之用。
- 五、因應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審議之狀況，為避免對各基金之運作產生衝擊，有關作業基金營運計畫及政事基金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業務計畫，倘其執行有超過預算案需要者，囑確實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 六、為利立法院後續朝野協商 107 年度預算作業，教育部囑各校依「行政部門對立法院年度預算審查、決議、保留案、新增提案及院會臨時新增表決事項之處理原則」辦理並查填提案彙總表；截至目前止，立法委員對本校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無增（刪）、凍結或保留等提案。
- 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教育部請各校暫依 108 年度預算案對各基金單位補助數及所附分配注意事項，填具 108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因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補作業基金之款項，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務必依計畫預定進度及擬支用金額詳實辦理；已依規定填具 108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回復教育部。
- 八、107 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均能順利，年度決算注意事項已於 11 月 9 日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請各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辦理，並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或超過期限報支經費致影響結案。

稽核人員

- 一、稽核報告書將於 107 年 11 月 19 號至 11 月 29 號間對相關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屆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人文學院

- 一、本院為增進忠明高中學生對本院各系之交流互動，以提升校譽並促進招生宣導，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六)辦理「高中生人文學院體驗營」活動。藉由實際專業課程體驗，讓高中生更深入了解本院各系的具體情況，同時安排射箭及高爾夫球活動，提升學員對本校的瞭解，以提高參加者未來選擇本校就讀之意願。

- 二、本院中文系邀請知名作家何美意老師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四）上午 10 時蒞校演講，講題：「活出生命的色彩。」
- 三、本院外文系 104 級畢業公演「錯中錯(The Comedy of Errors)」預訂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四)及 12 月 1 日(六)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演出，敬邀本校師生蒞臨指導。相關演出資訊請參考本活動專屬臉書(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第 20 屆暨大外文畢業公演-The Comedy of Errors-216564922418346/](https://www.facebook.com/第20屆暨大外文畢業公演-The%20Comedy%20of%20Errors-216564922418346/))。
- 四、本院公行系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五)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主任徐敏雄教授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大學生的社會實踐與生涯發展」。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與國際處執行「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帶領管理學院各系主任、師長及計畫伙伴學校前往仰光與曼德勒。預計拜訪仰光經濟大學、曼德勒大學等學校進行拓點招生。
- (二)管理學院選送學生至越南富鑫證券股份公司實習人員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今年補助 7 名學生前往實習，學生並將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上參加計畫成果發表會。
- (三)管理學院預計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院級產學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合作與交流，為企業培育優秀技術人才，同時為學生增加實習及就業機會。
- (四)管理學院預計與越南 Fulbright 大學簽訂簽訂合作備忘錄(MOU)，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MOA)，促進雙方學術交流。
- (五)資管系執行教育部「數位經濟前瞻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支援管院相關課程的教學，協助邀請業師 91 名；辦理 4 場專業訓練的工作坊；舉辦 2 場創意創新競賽，包括：PM_{2.5} 空污資料分析創意競賽、FinTech 金融科技創新競賽，一共吸引 5 校 27 隊，超過 100 人的學生參與。本計畫同時支持管院各系專題製作與成果觀摩會。另外，此計畫整修資管系實驗室環境，協助購買高光譜儀設備，陸續進行農業與農產品的相關實驗。
- (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學生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參加全國 EMBA 壘球賽，共計 28 名學生參與；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參加全國 EMBA 羽球賽，並於羽球賽中獲得啦啦隊比賽全國第二名，

共計 37 名學生參與。除上述兩場全國賽，本校亦將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參加全國 EMBA 馬拉松賽，共計 30 名學生參與。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國企系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三)9:30-11:30 邀請王品集團人力資源部招募襄理林祐立先生至本校演說，講題:職涯探索與自我行銷，幫助學生確定自己未來的職場方向，瞭解如何發展個人成長、達成職涯目標及應用所學行銷自己，提升學生的職場競爭力，地點:管 213 教室。
- (二) 國企系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三)13:30-15:30 邀請隴鈦銅器股份有限公司吳佺達董事長至本校演說，講題:台灣水五金產業的發展，讓學生了解更多水五金的生產過程、現況及危機，地點:管 226 教室。
- (三) 國企系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四)13:10-15:00 邀請逢甲大學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李沛錚助理教授至本校演說，講題: Investigating the knowledge spillover and externality of technology standards，地點:管 215 教室。
- (四) 經濟學系 107 年 11 月 7 日(三)論文研討會邀請國立金門大學吳綱立副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都市規劃設計是實踐公共利益的工具嗎：海峽兩岸經驗的啟示」地點：管 228 教室。
- (五) 財金系張榮顯副教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五)至台中市立西苑高中進行財經學群講座，協助校系解說。
- (六) 財金系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五)13:10~16:00 於管院 443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埔里分行許瑞明經理蒞臨，演講主題為「面對未來的投資之路」。
- (七) 財金系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一)9:10~12:00 於管院 457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 CAPITAL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林幸宜業務副總裁蒞臨，演講主題為「境外理財實務」。
- (八) 觀餐系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四)曾永平老師、黃裕智老師「觀光資源規劃」課程搭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邀請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客務部楊順能經理協同教學，協同教學主題：影像對位、點位資料取得，共計 46 名學生出席。
- (九) 觀餐系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二)黃裕智老師「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搭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邀請創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李奇嶽董事長協同教學，協同教學主題：觀光旅行業整合行銷實務，共計 47 名學生出席。
- (十) 觀餐系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二)龐鳳嫻老師「餐旅微型創業」課程搭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

畫，邀請亞森洋果子陳撫洸負責人協同教學，協同教學主題：微型企業之員工管理與訓練，共計 10 名學生出席。

- (十一) 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四)曾永平老師、黃裕智老師「觀光資源規劃」課程搭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邀請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客務部楊順能經理協同教學，協同教學主題：網格套疊計算、其他擴充模組，共計 46 名學生出席。
- (十二) 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二)葉明亮老師「經濟學」課程，邀請水田衣藝術家民宿、認真生活民宿、藍屋頂民宿陳巨凱負責人演講，主題：青春就是不停的戰鬥—在地實踐與地方創生，共計 85 名學生出席。
- (十三) 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蔡宗伯老師「飲務實務」課程，邀請尋品-旬品咖啡負責人/台灣烘豆冠軍黃宥澄 老師演講，主題：臺灣咖啡烘豆技巧及案例分享，共計 58 名學生出席。
- (十四) 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一)葉明亮老師「會展產業概論」課程，邀請思達國際有限公司翁瑀總經理演講，主題：如何策劃一場成功的展覽，共計 58 名學生出席。
- (十五)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碩士學位學程與資訊管理學系合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五)下午 2:10-5:00 邀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資工系特聘教授 Bir Bhanu 演講，講題：攝像網路環境下之行人辨識(Human Identification in a Network of Video Cameras)，地點：管 260 教室。
- (十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碩士學位學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五)下午 2:00-5:00 邀請元沛農坊負責人許又仁博士於本學程演講，講題：化豬糞為能量—農業與食物的極致循環經濟方程式，地點：管 260 教室。

三、一般活動

- (一) 經濟學系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舉辦經濟專題競賽-初賽，共 15 組學生參加報名，7 組進入複賽，將於 11 月 14 日舉行經濟專題競賽-複賽。
- (二) 資管系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四)邀請亞洲大學林國平教授專題演講，主題為「資料世代」，分享相關專業知識，當日同學反應熱烈，獲益良多。
- (三) 觀餐系執行 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辦理以下系列活動：
 - 1、107 年 10 月 24 日(三)於本校管理學院寇斯廳(管 371)，辦理「翻轉地方 ABC-見學旅工與地方創新發表會」由民宿子計畫主持人曾喜鵬助理教授結合旅運管理、產品開發與遊程規劃，及通識課

- 程社會問題共三門課程學生，以及4名國際青年與5名地方創新創業業者共同交流，共計114位師生與產業共學。
- 2、107年10月26日(五)、107年11月2日(五)於本校管理學院咖啡飲調專業教室(管341)，辦理「咖啡烘焙班」由咖啡子計畫主持人戴有德教授主持，由吳原炳老師授課，課程內容為：品評台灣豆、肯亞AA烘焙示範/品評肯亞AA、巴拿馬藝伎烘豆示範以及分組實作，共計15名學員參與。
 - 3、107年11月3日(六)於埔里鎮仁愛公園，辦理「水沙連創客市集」，由子計畫主持人黃裕智助理教授、大埔里觀光協會朱柏勳總幹事，結合企劃實務實習課程，學生參與共計40名，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埔里鎮公所及埔里鎮農會共同合作，邀請在地手創、小農、茶與咖啡相關業者合作辦理「水沙連創客市集」活動。
 - 4、107年11月4日(日)於本校香楠大道舉辦「埔里小吃美食節」，由子計畫主持人吳淑玲助理教授計畫主辦，邀請大埔里觀光協會、日月潭風管處、埔里鎮公所、埔里鎮農會及埔里導覽協會共同辦理，結合埔里在地20家小吃、伴手禮及3家跨域餐廳主廚共同推廣埔里觀光及美食，由吳淑玲助理教授帶領33位服務學習學生投入參與服務，共計150人參加。
 - 5、107年10月31日(三)於管理學院史密斯廳(管268)辦理107學年企業見習成果發表會，由授課老師曾喜鵬助理教授主辦，邀請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南投清境觀光協會、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理事長，及埔里在地產業牛耳藝術渡假村、悠森境渡假村、友山尊爵酒店、暨大行旅等企業共同參與，產學相互交流合作，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共計有121位師生與產業共學。
 - 6、觀餐系於107年11月5日(一)戴有德主任「食品與餐飲安全」課程，帶領修課學生前往大同醬油黑金釀造館(雲林)以及統一企業集團總部(臺南)進行校外教學。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本院應光系及光電碩專班於107年10月29日辦理中華工程教育認證(IEET)期中實地訪評，經由委員們的蒞臨指導，使受評系所及碩專班更加卓越成長。訪評過程特別感謝江副校長兼教務長大樹、孫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同文、沈學務長

慶鴻撥冗參與校方主管會談；並感謝計網中心黃中心主任育銘、圖書館蘇組長郁淳及許約用組員人友協助導覽及講解計網中心及圖書館相關業務與設施。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邀請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賴文亮教授演講，主題為「問題分析及研究思考-EEFM+PARAFAC 應用於環境污染物之分析」(地點：科二 514)。
- (二)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邀請朱晃葵大地技師事務所朱晃葵優秀青年大地工程技師演講，主題為「新生代土木工程的對談」(地點：科二 514)。
- (三)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王俊杰助理研究員演講，主題為「同步輻射穿透式 X 光顯微術與其在各領域的應用」(地點：科四 114)。
- (四)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邀請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lectronic Science, Hokkaido University, Dr. Hiroaki Misawa Professor 演講，主題為「Enhanced Water Splitting under Modal Strong Coupling Conditions」(地點：科一 235)。
- (五)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終身講座張仲儒教授演講，主題為「破壞性科技創新」(地點：科一 235)。
- (六) 應用化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邀請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政中心林昆賢佐理研究員演講，主題為「台灣創新創業資源簡介(含 FITI 計畫介紹)與創新創業心法」(地點：科一 234)。
- (七) 應用化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邀請國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楊圖信教授演講，主題為「The retrospective abuse study of synthetic cathinones using hair testing」(地點：科一 234)。
- (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王俊杰助理研究員演講，主題為「同步輻射穿透式 X 光顯微術與其在各領域的應用」(地點：科四 114)。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土木系施明祥特聘教授、劉祐興教授、侯建元副教授、羅慶瑞兼任助理教授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教授課程，其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獲本校頒發獎狀一紙。
- (二) 本院土木系於 107 年 10 月 26~28 日舉辦第 22 屆迎新宿營，藉由此次

活動，讓新進學子們體會群體合作的重要性，並利用簡單的團康活動，讓新生能在短時間內互相認識，凝聚彼此間之感情。

教育學院

- 一、越南平陽省國立土龍木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師生 25 人於 11 月 6 日來校參訪並與楊院長交流座談。
- 二、本院國比系「法學緒論」課程於 11 月 14 日由張源泉教授帶領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參訪。
- 三、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翁福元老師於 11 月 7 日出席 107 年下半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委員會議。
- 四、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於 11 月 10、11、18 日出席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 107 年度第 112-118 次會議。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1 月 15 日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審查確認會議。
- 六、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24 日邀請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講師兼產學合作中心彭慶東主任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ADOBE ACA 認證考試介紹」。
- 七、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20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有 Power 也有 Point 的簡報設計」劉憶先創辦人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視覺化簡報設計與呈現技巧」。
- 八、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21 日舉辦輔諮論壇，由該系博士班候選人劉心怡、洪詩婷發表博士論文計畫並進行交流。
- 九、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22 日邀請暨大附中駱奕帆教師蒞校講演「科學教育的創新教學」。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馬偕醫學院前校長魏耀揮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科技」。
- 二、本中心 107 年 11 月 15 日(四)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相聲瓦舍團長暨藝術總監馮翊綱蒞校演講，講題為「世間本無馮翊綱」。
- 三、本中心張英陣中心主任帶領划船隊於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前往香港城門河參加 2018 年第 40 屆香港國際賽艇錦標賽獲得二金四銀二銅佳績。
- 四、本校蘇玉龍校長親自率領本校女子壘球隊代表臺灣(中華臺北代表隊)於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前往中國南京工業大學參加 2018 年第二屆亞洲大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獲得亞軍佳績。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受邀 11 月 19-20 日於義大利羅馬大學專題演講並出席臺灣漢學資源中心的「臺灣漢學講座」活動。
- 二、本中心劉瑋珊組長與東南亞系林開忠副教授，帶領本系 10 名碩博班同學，共同撰寫「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暨各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合作培訓計畫」申請計畫書。
- 三、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5 日，受邀至嘉義大學歷史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國際志工很好當？田野中的文化衝突、政治/權力與性/別關係」。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8 日，與本中心劉瑋珊組長合作辦理專題演講。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李淑君來校演講，講題「打開性別之眼展開研究」。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14 日，邀請印尼 Surabaya Petra Christian 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Setefanus Suprajitno 來校演講。講題「Constructing Chineseness: Chinese Media and Identity in Post-Reform Indonesia」
- 六、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1 月 2-6 日，至香港進行移地研究。
- 七、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 11 月 8 日，以專家身分參與中央畜產會主辦之「建立我國生鮮豬肉出口至馬來西亞申請程序會議」。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71 學期大一、大二英文統一期中考，於 11 月 7 日(三)下午辦理，考試結束後將再請計網中心協助讀卡，並將成績分別寄送予各任課教師。
- 二、本中心將於 11 月 28 日(三)13 時 30 分舉辦「2018 英詩朗讀暨英語簡報初賽」，目前英詩朗讀報名組數 29 組，英語簡報報名組數 28 組，報名於 11 月 21 日(三)中午截止，請各位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三、本中心將於 11 月 12 日(一)辦理「多益攻略講座」，邀請多益滿分 19 次的楊士璿老師講解多益備試技巧，活動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15 時，活動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407 教室。
- 四、有關 1072 學期之全英語授課補助，中心目前已開始收件，至 12 月 26 日(三)17 時截止，已將相關資訊轉知各單位，請各位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 月 29 日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住民親職增能學習計畫」系列活動之繪本創作埔里是我家工作坊(尋味之旅、我們不一樣!?)，參與人數共計 28 人。
- 二、本中心於 10 月 30 日出席「107 年度教育部文書及檔案管理訓練研習」，地點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6 日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住民親職增能學習計畫」系列活動之繪本創作埔里是我家工作坊(尋味之旅、我們不一樣!?)，參與人數共計 26 人。
- 四、本中心於 11 月 8 日出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3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簡報新住民親職增能學習計畫執行狀況，地點行政大樓會 3 樓行政會議室。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謝淑敏老師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一)至教育部參與「研商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會議」。
- 二、本中心黃淑玲老師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一)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參與「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執行專案會議」。
- 三、本中心「班級經營」課程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二)邀請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王偉忠主任蒞校演講，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 四、本中心為安排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擬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一)中午 12 時召開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
- 五、本中心教學實習(一)課程，擬於 11 月 19 日(一)辦理見習心得檢討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一)至 10 月 30 日(二)原住民地方文化館南區工作坊講師。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二)到屏東大學原專班擔任評鑑委員。
- 三、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二)原民會人力培訓調查計畫期中會議。
- 四、蔡惠雅教育組長於 107 年 10 月 31(三)眉原部落文化健康站督導 11/2 Care_and_Protection：社會福利網絡的編織與開展」學術研討會發表人。

- 五、本中心為執行「107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提升本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使用文書軟體的相關技能，特於107年10月31日(三)於人文學院106教室舉辦「文書處理工作坊」，教學使用相關文書處理軟體之技巧及美宣設計技能。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107年11月1日(四)參加原住民族語言南投學習中心族語老師期中會議。
- 七、本中心與原專班合作辦理「108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說明會」，於107年11月7日(三)下午14時帶領本校原民生及原專班學生參與說明會，並鼓勵本校原民生申請投件。
- 八、本中心邱韻芳主任、唐淑惠兼任教師及古珮琪專任助理於107年11月8日(四)至南投縣草屯鎮南投林區管理處，與林務局丹大工作站主任及相關人員洽談丹大區域計畫內容。
- 九、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107年11月11日以理事身分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理監事會。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107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0月29日至11月10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0月29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鹿谷麒麟潭調查潭水質變化。
 - (二)10月30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前往南投縣魚池鄉農會，與農會理事長劉啟行先生、黃琦貿指導員、林振標班長針對推動「永續環境」課程導入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交流。
 - (三)10月30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鎮鐵山里LED茭白筍實驗田換LED燈具的鏡片並調整照射面積。
 - (四)10月31日(三)，中原大學受邀陳谷汎主任分享營造綠色水沙連：一群科技人跨領域的社會實踐經驗並展示執行成果。
 - (五)11月1日(四)，本計畫團隊參與107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畫-教育部中區訪視委員實地交流訪視實踐場域地點，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所有團隊以最佳方式呈現，讓訪視委員更深入了解暨大USR的全體方向。

- (六)11月3-4日(六、日)，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前往台南參加2018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術暨實務交流國際研討會，會議內容以建構與自然和諧的人類社會的環教行動為主。
- (七)11月5日(一)，本計畫郭耀文教授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國姓國中與林家如校長進行訪談，討論關於mbot機器人自走車與咖啡烘豆機之相關創客課程並確認場地及設備狀況。
- (八)11月6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南開科技大學參加第3次南投百香果資源永續之煉銀網平台計畫專案會議並討論明年度的合作項目。
- (九)11月8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中峰國小拜訪總務主任並討論創課課程體驗營後續宣傳。
- (十)11月9日(五)，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拜訪明潭國小與張媛媛校長及李正光主任討論日月潭水環境小小兵教案。
- (十一)11月10日(六)，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鎮大成國小協助舉辦創客-mbot 機器人自走車親子共學體驗營。

二、為配合執行107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筴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10月26日至11月7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0月26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進行LED燈光譜測量。
- (二)10月29日(一)，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郭耀文老師與研究生針對感測器整合和lora問題與外罩進行討論。
- (三)10月29日(一)，子計畫四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陳冠庭碩士生與發酵機廠商針對機器性能進行比較討論確認。
- (四)10月30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鄭登允、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購買與製作實驗設備。
- (五)11月1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討論NDVI與LED實驗結果。
- (六)11月1日(四)，子計畫四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陳冠庭碩士生針對筴白筍殼醱化之加熱溫度條件進行調整測試。

(七)11月5日(一)，子計畫四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陳冠庭碩士生針對筊白筍殼醱化之加熱時間條件進行調整測試。

(八)11月7日(三)，子計畫五邱國源博士與指導大專生針對利用酒精萃取筊白筍殼之後最佳條件進行再測試及方法探討。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102-106學年度課程資料」，針對本校各學系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近期已向課務組提取「學分學程申請及修課名單」，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三、本中心林志忠主任將於107年11月21日，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07年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資料上傳說明會。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7年10月27日(六)，本中心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文史組團隊辦理「船山講古II：番婆鬼傳說」，計有45名社區夥伴參與活動。
- 二、107年11月02日(五)，李淳琪專案經理協助通識「地方達人—生態城鎮」課程，安排桃米社區導覽活動。
- 三、107年11月04日(日)，本中心與貓羅溪社區大學草屯分校於草屯鎮辦理「尋找霾哥」活動，由黃資媛專案經理與資管系PM2.5團隊帶領30名學員進行空污監測。
- 四、107年11月05日(一)至06日(二)，張力亞組長受邀至北京聯合大學應用文理學院，進行「亞洲共同體與亞洲地方文化」課程講座與參與「北京學學術沙龍：大學社會責任的重新定位與省思」。
- 五、107年11月06日(二)，通識中心張英陣主任、本中心戴榮賦組長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接待深圳國際公益學院代表團，分享人社中心實踐行動、大學在社區治理的角色與功能、埔里蝴蝶王國的實踐經驗等。
- 六、107年11月08日(四)，戴榮賦組長「107年度南投縣政府智慧農業應用物聯網試行委託研究案」於育英國小辦理成果發表會，本中心江大樹主任受邀開幕致詞。
- 七、107年11月13日(二)，本中心與經濟系邀請楊家彥博士分享「社會影響力貨幣化評估：個案應用」，地點為本校國際會議廳。
- 八、107年11月14日(三)，籃城教師社群辦理雲林虎口成龍溼地參訪活動。

- 九、107年11月16日(五)至18日(日)，4院USR團隊、通識教育中心與本中心團隊赴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東暨論壇」。
- 十、107年11月29日(四)，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辦理「107年學習型城市11月份共學活動：走讀國姓咖啡」。
- 十一、107年12月08日(六)，張力亞組長與林子園專案經理於中興新村辦理「中興新村囊底路調查工作坊」，帶領30名修習「非營利組織及社區參與」的學生收集社區資源亮點。

暨大附中

- 一、學生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佳績：
 - (一)水墨畫類第三名 202班邱舜葳，指導老師：蕭又嘉老師
 - (二)西畫類佳作 206班潘相蓁，指導老師：蕭又嘉老師
 - (三)書法類第二名 202班邱舜葳，指導老師：蘇淑梅老師
- 二、巫祥佑、吳柔萱、張芩瑄同學參加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舉辦「107年度反菸、拒酒、拒檳榔壁報設計比賽」榮獲高中職學生組亞軍。
- 三、國立暨大附中六十週年校慶「時雨春風一甲子，誠正勤樸附中人」系列活動：
 - (一)「暨情留影」~「發現附中最美的風景」~師生攝影比賽
 - (二)暨憶猶新~閱讀老時光:懷舊照片展
 - (三)暨傳甲子~學生會紀念商品、運動服徵稿票選
 - (四)暨語傳情~「附中好聲音」歌唱大賽
 - (五)暨往開來~60週年的時間軸，各班演繹進場
 - (六)暨情金龍~感恩金龍扶輪社情牽20年
 - (七)暨高一籌~園遊會舞鍋弄鏟大顯身手
 - (八)暨藝超群~社團聯合公演
 - (九)暨志述事~60週年校慶特刊發行
 - (十)暨憶重現~校慶慶祝大會&校友回娘家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7月24日臺教師(二)第1070084500E號函檢附之「師

- 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5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與原要點全文、說明一教育部函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45-74 頁】](#)，請卓參。

決議：

- 一、請師資培育中心請示教育部，本案宜採原法規修正或另新訂新法處理；同時另將本案修正內容，轉知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
- 二、俟完成前揭事項後，再衡酌適當時間重新提送本會討論。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外國學生熱情友善的學習環境，關懷及協助照顧其在臺生活，並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促進本校教職員與外國學生互動關係，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推動國際化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75-78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前經人事室 106 年 1 月 5 日簽奉校長同年月 6 日核准廢止，並提請 106 年 1 月 25 日第 468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3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在案。
- 二、經參考其他大學獎勵表揚優秀職員工之措施，均自行訂定符合學校狀

況之要點或辦法，以激勵工作士氣。爰擬依本校現況，同時參採其他大學相關規定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擬訂本校「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草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要點全文、本校績優職員工推薦表及各大學獎勵績優職員工法規及發給獎勵金額度概況表，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第79-90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與學校招生事務有高度連結關係，請大家務必幫忙。調查期間請學務處將未達標系所定期轉知本人，本人將親自與系所主任聯繫瞭解原因；另請於調查截止後將調查回收比率最佳系所轉知本人，將向其表達謝意。
- 二、現今全臺大學在國際化方面的成效均需加強，本校被冠上國際大學名稱更顯責無旁貸。本校現階段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即為國際化，請大家一起努力；尤其在教師聘任部分，務必要有全英文教學能力之要求。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16 分)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5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67%】1/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已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3	38	88.37%	70%
		碩士班	4	4	100.00%	7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38	76.00%	75%
		碩士班	1	1	100.00%	75%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9	31	63.27%	70%
		碩士班	5	5	100.00%	70%
		博士班	3	3	100.00%	7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2	47	90.38%	70%
		碩士班	17	17	100.00%	70%
		博士班	3	3	100.00%	70%
	東南亞系	碩士班	5	5	100.00%	70%
		博士班	1	1	100.00%	70%
		碩專班	9	0	0.00%	70%
	東南亞系人類學	碩士班	4	2	50.00%	7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3	50	94.34%	70%
		碩士班	9	9	100.00%	70%
博士班		1	1	100.00%	70%	
碩專班		20	16	80.00%	7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3	3	100.00%	66%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9	3	33.33%	7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0	38	76.00%	60%
		碩士班	18	17	94.44%	60%
		博士班	3	3	100.00%	6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5	18	32.73%	60%
		碩士班	4	2	50.00%	6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2	11	21.15%	60%
		碩士班	21	1	4.76%	6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5	39	70.91%	60%
		碩士班	14	12	85.71%	7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85	75	88.24%	80%
碩士班		7	6	85.71%	80%	
兩岸高階主管班	碩士班	19	0	0.00%	60%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53	0	0.00%	60%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67%】(2/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已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科技學院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1	1	100.00%	65%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38	35	92.11%	65%
		碩士班	29	21	72.41%	65%
		博士班	2	2	100.00%	65%
		學士班	51	37	72.55%	70%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43	22	51.16%	70%
		博士班	1	1	100.00%	7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4	3	75.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25	55.56%	33%
		碩士班	34	11	32.35%	33%
		博士班	2	2	100.00%	33%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5	29	82.86%	70%
		碩士班	12	10	83.33%	70%
		博士班	5	5	100.00%	7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9	45	91.84%	70%
碩士班		11	10	90.91%	7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2	9	75.00%	7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7	15	31.91%	70%
		碩士班	12	4	33.33%	70%
		博士班	1	1	100.00%	7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士班	13	10	76.92%	7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	碩士班	6	5	83.33%	7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5	33	73.33%	70%
		碩士班	17	15	88.24%	70%
		博士班	6	6	100.00%	7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碩士班	14	12	85.71%	70%
		博士班	8	7	87.50%	7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4	80.00%	70%	
總計	學士班	854	604	70.73%		
	碩士班	435	240	55.17%		
	博士班	36	35	97.22%		
	全部	1325	879	66.34%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3 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60%】1/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已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0	30	75.00%	65%
		碩士班	5	4	80.00%	65%
		博士班	1	1	100.00%	65%
	華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2	2	100.00%	1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1	36	70.59%	70%
		碩士班	4	3	75.00%	7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6	27	75.00%	60%
		碩士班	4	3	75.00%	6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0	33	66.00%	60%
		碩士班	19	19	100.00%	60%
		博士班	3	2	66.67%	60%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2	2	100.00%	6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17	9	52.94%	60%
	非營利組織專班	碩士班	8	4	50.00%	6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5	33	73.33%	60%	
	碩士班	8	5	62.50%	60%	
	博士班	3	3	100.00%	60%	
	碩專班	25	20	80.00%	60%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5	8.93%	60%
		碩士班	13	0	0.00%	60%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1	41	80.39%	50%
		碩士班	11	7	63.64%	50%
		博士班	7	4	57.14%	5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1	2.33%	60%
		碩士班	34	1	2.94%	6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1	32	62.75%	50%
		碩士班	11	9	81.82%	6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102	77	75.49%	70%
碩士班		1	1	100.00%	70%	
高階經管班	碩士班	2	0	0.00%	6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班	43	0	0.00%	60%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3 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60%】2/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已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科技學院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7	6	85.71%	6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2	34	80.95%	60%
		碩士班	29	19	65.52%	6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33	62.26%	65%
		碩士班	42	29	69.05%	65%
		博士班	3	2	66.67%	65%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8	6	75.00%	65%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0	14	70.00%	6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8	19.05%	25%
		碩士班	30	7	23.33%	25%
		博士班	2	1	50.00%	25%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4	26	76.47%	60%
		碩士班	12	9	75.00%	60%
		博士班	1	1	100.00%	6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34	75.56%	65%	
	碩士班	12	9	75.00%	65%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9	8	16.33%	70%
		碩士班	6	2	33.33%	70%
		博士班	4	0	0.00%	70%
	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10	10	100.00%	6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6	75.00%	65%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15	14	93.33%	60%
		博士班	4	4	100.00%	6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9	32	65.31%	65%
		碩士班	15	11	73.33%	65%
博士班		8	7	87.50%	65%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4	80.00%	60%	
總計	學士班	839	490	58.40%		
	碩士班	428	235	54.91%		
	博士班	36	25	69.44%		
	全部	1303	750	57.56%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1 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50%】1/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已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5	31	56.36%	50%
		碩士班	5	3	60.00%	50%
		博士班	1	1	100.00%	5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34	68.00%	65%
		碩士班	10	7	70.00%	65%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7	19	51.35%	50%
		碩士班	7	5	71.43%	50%
		博士班	2	2	100.00%	50%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7	87.50%	5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1	51	100.00%	50%
		碩士班	22	22	100.00%	50%
		博士班	4	4	100.00%	5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2	2	100.00%	50%
		碩專班	21	9	42.86%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9	35	71.43%	50%
碩士班		15	8	53.33%	50%	
碩專班		3	2	66.67%	5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00%	83%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4	27	50.00%	40%
		碩士班	16	11	68.75%	40%
		碩專班	1	1	100.00%	40%
		博士班	2	1	50.00%	4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1	1.79%	50%
		碩士班	15	0	0.00%	5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2	5	9.62%	50%
		碩士班	33	2	6.06%	5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45	24	53.33%	50%
		碩士班	14	7	50.00%	5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36	0	0.00%	5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34	66.67%	60%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1 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50%】2/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已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1	35	68.63%	40%
		碩士班	36	18	50.00%	40%
		博士班	2	2	100.00%	40%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1	1	100.00%	5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9	26	53.06%	50%
		碩士班	53	27	50.94%	50%
		博士班	4	3	75.00%	5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8	10	55.56%	50%
		博士班	1	1	100.00%	5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班	14	11	78.57%	5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9	19.57%	15%
		碩士班	39	7	17.95%	15%
		博士班	3	1	33.33%	15%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2	16	50.00%	50%
		碩士班	16	9	56.25%	50%
		博士班	1	0	0.00%	5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0	0.00%	5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51	30	58.82%	50%	
	碩士班	7	6	85.71%	5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0	2	5.00%	50%
		碩士班	19	1	5.26%	50%
		博士班	4	0	0.00%	50%
	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7	7	100.00%	5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5	50.00%	5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2	32	61.54%	60%
		碩士班	17	11	64.71%	60%
		博士班	8	6	75.00%	6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14	9	64.29%	50%
博士班		2	2	100.00%	5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5	100.00%	50%	
總計	學士班	821	411	50.06%		
	碩士班	470	213	45.32%		
	博士班	34	23	67.65%		
	全部	1325	647	48.83%		

《業務報告》附件【學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表」，調查對象除學生宿舍住宿生外，皆須上網填報，截至 107 年 11 月 7 日止校外賃居填報資料如下：

系所名稱	學生總人數	未填率	尚未填報人數
外國語文學系	241	0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91	0	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5	0.08	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22	0.136	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	125	0.264	33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	7	0.286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320	0.291	93
國際企業學系	337	0.303	10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05	0.337	69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38	0.34	81
財務金融學系	300	0.36	108
資訊工程學系	333	0.39	130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10	0.4	4
電機工程學系	321	0.436	14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59	0.441	26
資訊管理學系	288	0.451	13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54	0.46	163
歷史學系	232	0.461	107
經濟學系	274	0.467	12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	169	0.473	80
應用化學系	294	0.483	142
東南亞學系	210	0.495	104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73	0.495	135
土木工程學系	257	0.545	14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213	0.563	120
中國語文學系	265	0.581	154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	66	0.591	39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95	0.631	123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14	0.643	9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5	0.8	4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8	1	8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87	0	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21	0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4	0	0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7	0	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68	0	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5	0	0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5	0	0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0	0	0
合計	6,398		2,379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19,650	285,275	265,068	92.92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1,882)	(26,860)	(19,720)	73.42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243,650	203,042	184,626	90.93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款項尚待撥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380	4,340	1,381	31.82	主要係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4,903	512,087	512,087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44,294	36,912	110,270	298.74	主要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83	354	426.51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564	3,169	2,622	82.74	主要係本年度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4,000	3,333	5,203	156.11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525	61,271	67,252	109.76	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2,100	2,630	125.24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90	158	210	132.91	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雜項收入	1,222	1,018	3,669	360.41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270,116	1,085,928	1,135,652	104.58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09,113	680,868	681,803	100.14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123	170,300	161,680	94.94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43,167	46,227	107.09	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發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3,564	2,834	2,622	92.52	主要係試務甄選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分配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35,575	196,315	184,626	94.05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尚在執行，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推廣教育成本	4,213	3,516	1,381	39.28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業務外費用	68,159	56,803	46,944	82.64	主要係服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373,547	1,153,803	1,125,283	97.53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 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1,830	1,115	191	10.44	17.13
各項設備費	70,170	60,735	61,092	87.06	100.59
1.機械設備	44,419	34,986	33,543	75.51	95.88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0	3,840	3,752	86.45	97.71
3.什項設備	21,411	21,909	23,797	111.14	108.62
合計	72,000	61,850	61,283	85.12	99.08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原要點名稱	說明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要點</u></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u>課程實施</u>要點</p>	<p>參照教育部令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改要點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u>，依據<u>《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令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訂定<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一、<u>本要點</u>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u>訂定之。</p>	<p>修改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u>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u> <u>(一)教育實習機構</u>: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二)實習指導教師</u>: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u>(三)實習輔導教師</u>: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u>(四)實習學生</u>: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p>	<p>二、<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之目的，主要為提升實習學生下列知能：</u> <u>(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u> <u>(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u> <u>(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u></p>	<p>一、刪除原要點之實習課程目的。 二、新增本要點用詞之定義。</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實習之學生。</u> <u>(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u></p>	<p><u>(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u></p>	
<p><u>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u> <u>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u></p>	<p><u>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校合作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u> <u>(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士學位者。</u> <u>(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u></p>	<p>重新敘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資格。</p>
<p><u>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u> <u>(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活動，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u> <u>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 <u>2.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 <u>(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u> <u>(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u></p>	<p><u>四、九十四年前進入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育實習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其餘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資格之師資生，未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六年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若有特殊條件或理由者，可在實習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延長申請。</u></p>	<p>一、刪除原94年前進入師資培育課程者參與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二、新增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之規定。</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u></p> <p><u>(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u></p>		
<p>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p> <p><u>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p> <p><u>(一)實習學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u></p> <p><u>(二)實習學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二十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u></p> <p><u>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每學期將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審核申請者條件後，公布實習名單。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接受實習輔導者，則需由本校與申請者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之大學，確認符合相關條件，並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事宜。</u></p> <p><u>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歸因於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得不受在同一教育</u></p>	<p>重新敘述實習期間若因重大疾病者經核准者不受第5點第1項規定限制。</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u>	
<p><u>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u>(一)行政組織健全。</u></p> <p><u>(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u></p> <p><u>(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u></p> <p><u>(四)辦學績效良好。</u></p> <p><u>本校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u></p> <p><u>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u></p>	<p><u>六、欲協助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之達成，本校需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必要時得由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u></p> <p><u>(一)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u></p> <p><u>(二)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u></p> <p><u>(三)具有在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之本校教師。</u></p>	<p>一、原第6點內容調移整併至第8點。</p> <p>二、新增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條件內容。</p>
<p><u>七、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u></p> <p><u>(二)實習同意書之內容。</u></p> <p><u>(三)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u></p> <p><u>(四)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u></p> <p><u>(五)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u></p> <p><u>(六)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u></p>	<p><u>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u></p> <p><u>(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u></p> <p><u>(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u></p> <p><u>(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為原則。</u></p> <p><u>(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u></p> <p><u>(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u></p> <p><u>(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u></p> <p><u>(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u></p> <p><u>(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u></p>	<p>一、原第7點內容調移整併至第8點。</p> <p>二、新增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的內容。</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七)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u></p> <p><u>(八)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u></p> <p><u>(九)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u></p>	<p><u>(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u></p>	
<p><u>八、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應支給差旅費。</u></p>	<p><u>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以每學期不指導超過12人為原則，其指導鐘點費及實習指導差旅費之計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原第6、7點內容整併至本點，並重新敘述擔任實習指導老師相關規定。</p>
<p><u>九、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u></p> <p><u>(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u></p> <p><u>(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u></p> <p><u>(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u></p> <p><u>(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u></p> <p><u>(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u></p>	<p><u>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除應規劃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與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外，主要之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訪談，每學期以訪視二次為原則。</u></p> <p><u>(二)研習活動：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辦理研習活動。其中，本校以每月辦理一次返校座談與研習活動為原則。</u></p> <p><u>(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u></p>	<p>一、刪除原第9點有關教育實習輔導辦理方式。</p> <p>二、新增學生實習前需完成之事項，含原第18點有關學生保險相關規定。</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u></p> <p><u>(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u></p> <p><u>十八、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若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需由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u></p>	
<p><u>十、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u></p> <p><u>(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u></p> <p><u>(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u></p> <p><u>(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u></p> <p><u>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u></p>	<p><u>十、本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條，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經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將視實際需要主動提供協助與指導。</u></p>	<p>重新敘述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之事項。</p>
<p><u>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u></p> <p><u>(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u></p>	<p><u>十一、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需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薦送本校聘其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u></p> <p><u>(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u></p>	<p>重新規範實習輔導教師資格。</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導。</u> <u>(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u></p>	<p><u>(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u> <u>(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十二、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u></p>	<p><u>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u> <u>(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u> <u>(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u> <u>(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u> <u>(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u> <u>(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u> <u>(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u> <u>(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u> <u>(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u></p>	<p>一、刪除原要點有關實習輔導老師的職責。 二、新增實習學生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參與行前說明會。</p>
<p><u>十三、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u></p>	<p><u>十三、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該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u></p>	<p>一、刪除原要點有關擔任輔導老師的獎勵。 二、新增具有兵役義務實習學生應</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其儘速通知。</u></p>		<p>注意之事項。</p>
<p>十四、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u>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u>在場指導。</p>	<p>十四、<u>實習學生應於正式實習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開始一週內，至教育實習機構正式辦理報到，並將到職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計畫送交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u></p> <p>十六、<u>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且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機構不得從事下列事項：</u></p> <p><u>(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u></p> <p><u>(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u></p> <p><u>(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u></p> <p><u>(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u></p> <p><u>(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u></p> <p><u>若實習學生欲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教育實習機構依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從事。</u></p>	<p>一、刪除原第14點關於訂定實習計畫的內容。</p> <p>二、原第16點相關內容移列至本要點，並修改實習學生實習時應有老師指導及全時教育實習的定義。</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五、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u></p> <p><u>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為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中止教育實習。</u></p> <p>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p>	<p><u>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其中，應以教學實習(占 45%)與導師(級務)實習(占 30%)為主，行政實習(15%)及研習活動(10%)為輔。另教學實習需採循序漸進方式，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且需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內容。</u></p> <p><u>二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事病假及其他假別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u></p> <p><u>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p>	<p>一、刪除原第 15 點規劃實習的比例。</p> <p>二、原第 21 點移列至本要點並重新規範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日數及計算方式。</p>
<p><u>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u></p> <p><u>(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u></p> <p><u>(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u></p>	<p><u>二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協調同意後，得停止其實習並不予退費。</u></p>	<p>一、原第 16 點移列至第 14 點。</p> <p>二、第 24 點移列至本點並修正終止教育實習相關規定。</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u></p>		
<p><u>十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u></p> <p><u>(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u></p> <p><u>(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u></p> <p><u>(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u></p> <p><u>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u></p>	<p><u>十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成績採百分法，並以六十分為及格。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其成績評量計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u>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u></p>	<p>修改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方式。</p>
<p><u>十八、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u></p>		<p>一、原第 18 點有關學生保險相關規定，移列至第 9 點。</p> <p>二、本點新增實習成績及格發給教師證書。</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九、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u></p> <p><u>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訟。</u></p> <p><u>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中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p>	<p><u>十九、本校實習學生得於實習期間，返校依學生身份使用校內相關資源。</u></p>	<p>一、刪除原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使用校內相關資源的方式。</p> <p>二、本點新增實習成績不及格或有疑義之處理。</p>
<p><u>二十、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u></p> <p><u>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u></p> <p><u>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u></p>	<p><u>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將由本校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u></p>	<p>一、刪除原要點有關延期徵集入營內容。</p> <p>二、新增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的規範。</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u></p>		
<p><u>二十一、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u></p>		<p>一、原第 21 點有關學生實習請假相關規定移列至第 15 點。 二、新增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規範。</p>
<p><u>二十二、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u></p> <p><u>(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u></p> <p><u>(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u></p> <p><u>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u></p> <p><u>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u></p>	<p><u>二十二、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另實習學生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應給予公假。</u></p>	<p>一、刪除第 22 點有關補休及公假相關規定刪除；休假相關規定另訂於修正後第 15 點內容。 二、本點新增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之教學活動。</p>
<p><u>二十三、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u></p>		<p>新增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 原第 23 點移列至第 24</p>

《第一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u>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u></p>		<p>點。</p>
<p><u>二十四、本校辦理教育實習，需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 <u>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u></p>	<p><u>二十三、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該項費用提供本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之用，實習期間中途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u></p>	<p>規範境外實習之實習輔導費。</p>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93.2.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2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94.3.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4.5.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7.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97.9.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9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11.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12.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05.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9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7.2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7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10.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000.00.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00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令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活動，其教學節數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第一案附件》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 本校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 七、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二)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三)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四)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五)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六)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七)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八)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九)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八、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

《第一案附件》

校應支給差旅費。

九、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二、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十三、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十四、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一案附件》

- 十五、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為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中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 十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 十八、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十九、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一案附件》

二十、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二十二、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三、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四、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二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原要點全文)

- 93.2.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2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4.3.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4.5.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97.7.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7.9.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9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00.11.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0.12.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01.05.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9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1.7.2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7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之目的，主要為提升實習學生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校合作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 四、九十四年前進入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育實習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其餘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資格之師資生，未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六年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若有特殊條件或理由者，可在實習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延長申請。
 -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 (一) 實習學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
 - (二) 實習學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二十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
- 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每學期將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審核申請者條件後，公布實習名單。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接受實習輔導者，則需由本校與申請者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之大學，確認符合相關條件，並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事宜。
-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歸因於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第一案附件》

- 六、欲協助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之達成，本校需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必要時得由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在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之本校教師。
-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為原則。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以每學期不指導超過 12 人為原則，其指導鐘點費及實習指導差旅費之計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除應規劃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與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外，主要之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訪談，每學期以訪視二次為原則。
 -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辦理研習活動。其中，本校以每月辦理一次返校座談與研習活動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本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條，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經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將視實際需要主動提供協助與指導。
- 十一、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需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薦送本校聘其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案附件》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三、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該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四、實習學生應於正式實習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開始一週內，至教育實習機構正式辦理報到，並將到職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計畫送交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其中，應以教學實習(占45%)與導師(級務)實習(占30%)為主，行政實習(15%)及研習活動(10%)為輔。另教學實習需採循序漸進方式，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且需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內容。

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且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機構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若實習學生欲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教育實習機構依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從事。

十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成績採百分法，並以六十分為及格。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其成績評量計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一案附件》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十八、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若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需由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十九、本校實習學生得於實習期間，返校依學生身份使用校內相關資源。
-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將由本校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二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事病假及其他假別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 二十二、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另實習學生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應給予公假。
- 二十三、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該項費用提供本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之用。實習期間中途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二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協調同意後，得停止其實習並不予退費。
- 二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案附件》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惠君小姐（電話：02-77366225）。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電子章
107/07/24
14:13:42

總收文 107/07/24



1070009300

《第一案附件》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第一案附件》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一案附件》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第一案附件》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一案附件》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一案附件》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案附件》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外國學生熱情友善的學習環境，關懷及協助照顧其在臺生活，並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促進本校教職員與外國學生互動關係，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

本要點共計七點，各規定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訂定宗旨。(第一點)
- 二、明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訂本要點之申請資格與流程(第三點)
- 四、明訂本要點之接待家庭性質與服務方式。(第四點)
- 五、明訂本要點之行政配套。(第五點)
- 六、明訂本要點之補助方式及經費來源。(第六點)
- 七、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七點)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協助外國學生在本校求學的生活與文化適應、營造熱情友善的學習環境，並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宗旨</p>
<p>二、本要點之適用學生，為本校具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及外國交換學生。</p>	<p>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三、接待家庭申請資格與流程</p> <p>(一) 凡具有志願服務熱忱的本校教職員工與社區人士，欲擔任接待家庭者，均可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與審查程序：由申請者填寫接待家庭申請表，並提交至國際處進行審查與媒合。</p>	<p>本要點之申請資格與流程</p>
<p>四、接待家庭性質與服務方式</p> <p>(一) 本接待家庭服務係志願服務性質，為無給職，每年由國際處頒予接待者服務證書。</p> <p>(二) 接待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惟經接待雙方及國際處同意或特殊狀況得隨時終止或延長。</p> <p>(三) 接待家庭所提供的接待服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外國學生初抵本校時主動聯繫，並持續適時給予關懷協助，以支持其生活適應。 2、邀請外國學生參與適當的家庭或社交活動，以擴展其人際網絡。 3、邀請外國學生參與節慶或其他文化交流活動，以增益其對台灣文化的理解。 4、其他依接待家庭意願所提供的協助事項。 	<p>本要點接待家庭性質與服務方式</p>
<p>五、國際處應不定期邀請接待家庭及外國學生參加聯誼活動及座談會，分享交流心得與經驗。</p>	<p>本要點之行政配套</p>
<p>六、接待家庭辦理相關接待活動，國際處得酌予經費補助。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本要點補助方式及經費來源</p>

《第二案附件》

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行政程序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

107年11月20日第50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外國學生在本校求學的生活與文化適應、營造熱情友善的學習環境，並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學生，為本校具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及外國交換學生。
- 三、接待家庭申請資格與流程
 - (一) 凡具有志願服務熱忱的本校教職員工與社區人士，欲擔任接待家庭者，均可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與審查程序：由申請者填寫接待家庭申請表，並提交至國際處進行審查與媒合。
- 四、接待家庭性質與服務方式
 - (一) 本接待家庭服務係志願服務性質，為無給職，每年由國際處頒予接待者服務證書。
 - (二) 接待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惟經接待雙方及國際處同意或特殊狀況得隨時終止或延長。
 - (三) 接待家庭所提供的接待服務如下：
 - 1、於外國學生初抵本校時主動聯繫，並持續適時給予關懷協助，以支持其生活適應。
 - 2、邀請外國學生參與適當的家庭或社交活動，以擴展其人際網絡。
 - 3、邀請外國學生參與節慶或其他文化交流活動，以增益其對台灣文化的理解。
 - 4、其他依接待家庭意願所提供的協助事項。
- 五、國際處應不定期邀請接待家庭及外國學生參加聯誼活動及座談會，分享交流心得與經驗。
- 六、接待家庭辦理相關接待活動，國際處得酌予經費補助。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臨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選拔及獎勵本校優秀職員工，以激勵工作士氣，鼓勵同仁參與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三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同時參考其他大學現行措施，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十點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獲選績優職員工之積極條件，及同一績優事蹟於本校已辦理獎勵或支領工作酬勞者，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獎勵。(第三點)
- 四、獲選為績優職員工之消極條件。(第四點)
- 五、績優職員工之選拔評核程序。(第五點)
- 六、每年度之獎勵額度及員額。(第六點)
- 七、獲獎人員限制重複參選之年限。(第七點)
- 八、獲獎人員於三年內如發現績優事蹟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獎勵並追繳獎狀及獎勵金。(第八點)
- 九、辦理績優職員工之經費來源及獎勵金核支方式。
- 十、本要點訂定程序。(第十點)

《臨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及獎勵本校優秀職員工，以激勵工作士氣，鼓勵同仁參與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三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技工、工友、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p>	<p>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單位推薦參與選拔：</p> <p>(一)研訂學校重要政策、計畫或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p> <p>(二)執行學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p> <p>(三)對校務提出興革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p> <p>(四)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p> <p>(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p> <p>(六)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有具體績效。</p> <p>(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p> <p>(八)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p>	<p>明定獲選績優職員工之積極條件，及同一績優事蹟不予重複獎勵。</p>

《臨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九)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基於獎不重複原則，同一績優事蹟，於本校已辦理獎勵或支領工作酬勞者，不得重複依本要點參加選拔。</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職員工： (一) 選拔當年度人選核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 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p>	<p>明定獲選為績優職員工之消極條件。</p>
<p>五、選拔評核程序： (一)推薦：人事室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函請各一級單位(處、室、館、院、中心)遴薦，各一級單位至多推薦四名；各一級單位推薦候選人在二人以上者，需先排定優先順序，作為審議時參考。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舉薦，並填具「績優職員工推薦表」(如附表)，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 (二)審核：績優職員工由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評選並排序。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推薦單位補充相關資料，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 (三)核定：評審結果併同有關資料簽報校長核定。</p>	<p>明定績優職員工之選拔評核程序。</p>
<p>六、獎勵方式及員額：</p>	<p>一、明定績優職員工之獎勵方式及員額。</p>

《臨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一)經核定為績優職員工，由本校公開頒獎表揚。請校長頒發各獲獎人獎狀及新臺幣伍仟元獎勵金。獲獎人員之優良事蹟，並登載本校網頁公告周知。獲獎人同時適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規定時，以得分最高者，提報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二)每年獎勵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p>	<p>二、參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獎勵金為新臺幣伍仟元禮品(券)之規定，及多數大學對職員工之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之禮品或禮券，爰明訂本校發給獎勵金為新臺幣伍仟元。</p> <p>三、參採「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總獎勵額度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二十人發給獎勵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之規定，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年度之預算員額，且為本要點獎勵對象者，計 111 人(職員 77 人、教官 2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技工 6 人、工友 18 人及駐衛警 7 人，合計 111 人)，以 20 人為基準，可獎勵員額計 5.55 人。以本要點獲獎人應為同仁表率，是以，擬從嚴計算，小數點以下不進位，明訂獎勵名額至多為 5 名。</p> <p>參考條文：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主辦機關為激勵優秀</p>

《臨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員工或團體，得發給禮品(券)；其總獎勵額度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二十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獎勵基準，按比例計算。」
七、獲獎人除具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明定原則上以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八、績優教職員工經核定後，於獲獎三年內，如發現績優事蹟與事實不符者，應送原推薦單位查明，查證結果彙提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決議結果認定確有不實且應撤銷獎勵，經簽報校長核定後，已領受之獎狀及獎勵金應予追繳。	明定績優教職員工經核定後，如績優事蹟與事實不符，應撤銷獎勵並追繳獎狀及獎勵金；因涉當事人信譽，爰明定撤銷獎勵之辦理程序。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獎勵金之核銷，由人事室統一造冊核支。	明定辦理績優職員工獎勵事宜之經費來源及獎勵金核銷方式。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草案)

107年11月20日第505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屆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及獎勵本校優秀職員工，以激勵工作士氣，鼓勵同仁參與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三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技工、工友、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單位推薦參與選拔：
 - (一)研訂學校重要政策、計畫或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
 - (二)執行學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
 - (三)對校務提出興革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
 - (四)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
 -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
 - (六)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有具體績效。
 - (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
 - (八)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九)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基於獎不重複原則，同一績優事蹟，於本校已辦理獎勵或支領工作酬勞者，不得重複依本要點參加選拔。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職員工：
 - (三)選拔當年度人選核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 五、選拔評核程序：

《臨第一案附件》

- (四) 推薦：人事室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函請各一級單位(處、室、館、院、中心)遴薦，各一級單位至多推薦四名；各一級單位推薦候選人在二人以上者，需先排定優先順序，作為審議時參考。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舉薦，並填具「績優職員工推薦表」(如附表)，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
- (五) 審核：績優職員工由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評選並排序。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推薦單位補充相關資料，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
- (六) 核定：評審結果併同有關資料簽報校長核定。

六、獎勵方式及員額：

- (一) 經核定為績優職員工，由本校公開頒獎表揚。請校長頒發各獲獎人獎狀及新臺幣伍仟元獎勵金。獲獎人員之優良事蹟，並登載本校網頁公告周知。獲獎人同時適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規定時，以得分最高者，提報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二) 每年獎勵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 七、獲獎人除具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 八、績優教職員工經核定後，於獲獎三年內，如發現績優事蹟與事實不符者，應送原推薦單位查明，查證結果彙提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決議結果認定確有不實且應撤銷獎勵，經簽報校長核定後，已領受之獎狀及獎勵金應予追繳。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獎勵金之核銷，由人事室統一造冊核支。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____年度績優職員工推薦表					
					推薦日期：__年__月__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應於____以前到校)	最近3年 考績(成)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__	最近三 年獎懲 紀錄	記大功____次 記功____次 嘉獎____次
符合獎勵 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研訂學校重要政策、計畫或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2.執行學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3.對校務提出興革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 <input type="checkbox"/> 4.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5.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6.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有具體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7.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8.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表率。 ※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一績優事蹟，未曾於本校辦理獎勵或支領工作酬勞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職員工： (1)選拔當年度人選核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2)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績優事蹟 及 具體績效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計____份。				
一級單位(處、室、館、院、中心)主管推薦理由及簽章					
推薦 理由	推薦 評分		核 章		
	推薦 順序				

《臨第一案附件》

各大學獎勵績優職員工 法規及發給獎勵金額度 概況表

學校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獎勵金額	法規訂定程序	備註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 (105年3月4日10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工作酬勞新臺幣5,000元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獎勵要點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禮券5,000元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表揚要點 (107年8月22日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獎勵金5,000元等值之禮券	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 (106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禮券新臺幣5,000元	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整	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優良行政人員選拔獎勵實施要點 (106年0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工作酬勞新臺幣5,000元	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行政人員獎勵要點 (106年4月27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績優約用人員作業要點 (105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行政人員(包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助教、教官、研究人員、職員及駐衛警):新臺幣5,000元。 約用人員: 1.約用行政助理: 傑出獎獎金 30,000元、特優	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臨第一案附件》

學校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獎勵金額	法規訂定程序	備註
		獎獎金 20,000 元、績優獎獎金 10,000 元。 2.約用助理： 傑出獎獎金 12,000 元、績優獎獎金 6,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106年10月5日第33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特優人員：新臺幣 5,000 元等值之禮品或禮券。 優良人員：新臺幣 3,000 元等值之禮品或禮券。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品	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卓越 I：15,000 元 卓越 II：10,000 元 特優 I：8,000 元 特優 II：5,000 元 優良：3,000 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通過，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3月30日核定)	新臺幣 20,000 元獎金	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新臺幣 30,000 元工作酬勞	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工作酬勞新臺幣 30,000 元。(上開工	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	

《臨第一案附件》

學校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獎勵金額	法規訂定程序	備註
	(104年9月10日第185次校務會議及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60%；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40%。	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106年3月15日第3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特優職員：工作酬勞新臺幣參萬元。 優良職員：工作酬勞新臺幣10,000元。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 (106年2月7日第29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特優人員：新臺幣50,000元 優良人員：新臺幣10,000元	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107年6月22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核備)	工作酬勞6,000元 個人獎勵新臺幣2,000元至60,000元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請校長核定後試辦1年，再行檢討修正。	2 規定同時實施，獎勵要點1年辦理1次，試辦作業隨時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 (107年5月9日第19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視校務基金自籌業務收入情形，酌給工作酬勞或獎勵(適用行政獎勵職工記功1次、不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公假3天)。 近2年獎勵情形：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一案附件》

學校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獎勵金額	法規訂定程序	備註
		績優人員分3級發給工作酬勞，各級分別給予工作酬勞 50,000 元、30,000 元及 10,000 元。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由校長於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張，該年度年終考績優先考列甲等。	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績優工友選拔要點 (106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定修正後實施)	績優職技人員：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 工友：工作績效酬勞 10,000 元。	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績優工友選拔要點：校長核准後施行。	